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52,34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
- （2）公司部分监事；
-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8 项，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聘

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许志刚

娄曲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